

# 學科能力測驗（111 學年度起適用）

## 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

### 參考試卷說明

自 111 學年度起，大學入學考試之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考科（以下簡稱「學測國文」）依據 108 學年度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簡稱「國語文課綱」）命題。學測國文包含「國文（一）：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國綜」）」與「國文（二）：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其中，國綜包含選擇題型、混合題型。本中心為因應上揭調整，業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公告《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考科考試說明》。國綜參考試卷係依據考試說明擬定之測驗目標、測驗內容等基本規範，審酌試卷架構、題型占分比例與形式，特別設計新試題，或修訂歷年試題，編製完成兩份參考試卷，期能提供各界參考。

參考試卷以國語文知識的認知與應用、文本的理解與探究為測驗方向，評量考生在國語文學習上的記憶、理解、分析、應用、鑑賞等各種層面的學習成就。除延續既有的題型，以及長文、多元文本的取材方向外，增加兼有選擇題與非選擇題的「混合題型」，以引導考生深入理解文本，評量考生的思考歷程及表達說明能力。

就試卷架構而言，參考試卷分為：選擇題型與混合題型兩部分。選擇題型包含單選題與多選題；混合題型則兼含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參考試卷卷一、卷二之試卷架構如表 1。

表 1、國綜參考試卷試卷架構

題 型	第壹部分 選擇題型						第貳部分 混合題型														整卷		
							第一題				第二題				第三題				混合題型				
	單選題 (2分/題)		多選題 (4分/題)		選擇題型 合計		單選題		非選 擇題		單選題		非選 擇題		單選題		非選 擇題		合計				
題 數	占 分	題 數	占 分	題 數	占 分	題 數	占 分	題 數	占 分	題 數	占 分	題 數	占 分	題 數	占 分	題 數	占 分	題 數	占 分	題 數	占 分	總 題 數	總 分
卷 一	21	42	6	24	27	66	1	2	1	6	1	2	1	6	1	2	2	16	7	34	34	100	
卷 二	23	46	6	24	29	70	2	4	1	8	2	4	2	14					7	30	36	100	

參考試卷選擇題型部分包括字音、字形辨識、語詞意義、成語意義、閱讀理解、文學知識、文化知識等測驗內容；混合題型部分包含二至三個題組，主要藉由不同的文本，測驗考生檢索與擷取文本訊息，以及理解、比較、分析、統整文本意涵的閱讀理解與表達說明能力。

為呼應十二年國教課綱強調核心素養的課程精神，參考試卷適度融入素養導向試題，例如部分試題素材具生活情境或學術探究情境（如卷一第 11-12 題、第 15-18 題），或強調延伸學習的整合應用能力（例如卷一第 10 題、卷二第 12-13 題），或取材自跨領域文本（如卷一第 6-7 題、卷二 7-8 題），以及著重表達說明能力的混合題型。此外，參考試卷亦配置字音、字形、字義、文學知識、文化知識等基本題。換言之，參考試卷兼容基本題與素養導向試題。

就試題取材而言，參考試卷命題素材以符合普通高中學生程度、對應國文教材內容的古今各類文本為原則，取材遍及古典散文、古典詩歌、古典小說、現代散文、現代小說、現代詩歌、應用文、學術論文、跨領域文本、圖表等多元文本，兼顧文言與白話。另為考核課內學習成就，參考試卷亦反映教材內容，如卷一選擇題第 1、2、15-18、19-21 題、混合題型第 32-34 題；卷二選擇題第 1、2、9-11、13、17-20、21-23、28 題等。

正式考試時，將依據國綜命題理念與原則，考量學科內容、試題難度、題型分配等，組成最適當之試卷。